

独立董事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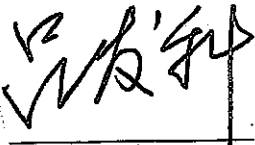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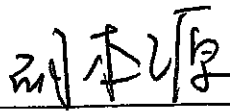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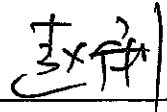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审议批准。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吕发科) (胡本源) (赵俐)

日期： 年 月 日